

附件 2

团体标准《化妆品用蚕丝原料的质量标准》  
(征求意见稿) 征求意见表

序号	标准章条 编号	标准原文内容	建议修改内容	修改原因

填表人：  
填表单位（盖章）：  
联系电话：  
填表日期：

(不够可另附页)

---

回函时间：请各单位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前反馈，到期没有反馈将视为无意见处理。感谢您的配合！